

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本局112年7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71609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推廣體育活動，鍛鍊學生強健體魄，培養自衛能力。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本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星期二）至1月3日（星期三）。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理高中活動中心2樓（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
- 八、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每隊7人（正選5人，後補2人）

- 1. 高中男生組
- 2. 高中女生組
- 3. 國中男生組
- 4. 國中女生組
- 5. 國小男生組
- 6. 國小女生組

（二）個人組

1. 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含55.0公斤）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2. 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4.0公斤以下（含44.0公斤）

第二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三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四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五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六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七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3. 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含38.0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4. 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含36.0公斤）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五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5. 國小男、女生組

第一級：26.0公斤以下（含26.0公斤）

第二級：26.1公斤～30.0公斤

第三級：30.1公斤～33.0公

斤第四級：33.1公斤～37.0

公斤第五級：37.1公斤～

41.0公斤第六級：41.1公斤

～45.0公斤第七級：45.1公

斤～50.0公斤第八級：50.1

公斤～55.0公斤

第九級：55.1公斤以上（55.1公斤以上或超齡者限14歲以下）

九、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因國中和高中個人賽為113全中運資格賽，轉學生或重考生報名資格：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該報名單位就學，並仍設有學籍者），開放未曾報名參加全中運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惟為維護公平性，請此類選手填切結書以示負責。

團體賽不在此限。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 1.國民中學組：限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2.高級中學組：限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體育組（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
電話：（02）2302-6959轉136、137。
- (二) 報名資格：需符合學籍及年齡之規定並備有學生證，始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個人報名亦需經各校核章後報名。
- (三) 報名手續：請承辦人員將報名表由學校核章完畢（一式二份，一份自存），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以送達為準）臺北市立大理高中體育組，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四) 煩請各校完成報名程序後，請一律再以 E-MAIL（tutienyu@gmail.com）傳送報名表 **WORD 電子檔**，以便製作秩序冊。

十二、競賽規則

- (一) 比賽規則：競賽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出版之2023柔道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
- (二) 競賽制度
 1. 團體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三隊（含）以下採循環制。
※每校各組最多報名二隊。各隊須三人以上方能報隊參加。
 2. 個人組：高中、國中組：採國際柔道總會（IJF）4柱復活賽制。
（double repechage 凡敗給前4名者可進入復活賽）。
 3. 國小組：採單淘汰制。

(三) 比賽細則

競賽時間高中組四分鐘，國中組三分鐘、國小組三分鐘（國中不可使用關節法，國小組不可使用勒頸法及關節法），高中、國中比賽時間到雙方平手時進行「黃金得分」時間沒有限制，團體賽時亦同。小學黃金得分時間為2分鐘，時間到平手由裁判判定，團體賽時亦同。

十三、領隊及抽籤會議

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室公開抽籤，不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個人組亦同時抽籤）

十四、獎勵

- (一) 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 (二)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 (三) 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並依下列敘獎額度原則辦理：
1. 團體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 (四)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及承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後以電子郵件傳送給本局承辦人，再由本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 (五) 國高中各級前三名者，依「113年全中運柔道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但實際參加，仍須由本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 (六)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由本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
- (七)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十五、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本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六、申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若持續申訴為比賽後30分鐘內，繳交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000元整。
- (三)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

十七、附則

- (一)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定可能參加劇烈運動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二) 報到與過磅：高中、國中個人組過磅113年1月2日（星期二）上7點30分到8時30分。團體賽及國小組過磅113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7點30分到8時30分。

攜帶學生證及一寸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到場過磅。

※學生證必須蓋有該期註冊戳章或在籍證明，無學生證或未蓋註冊戳章者，不得過磅。逾時以棄權論（團體組過磅單與個人組過磅單可通用）。

- (三) 高中男生團體組出場順序：先鋒66.0公斤以下、次鋒73.0公斤以下、中堅60.1~81.0公斤、副將66.1~90.0公斤、主將81.1公斤以上。

高中女生團體組出場順序：先鋒限52.0公斤以下、次鋒限57.0公斤以下、中堅限48.1~63.0公斤、副將限52.1~70.0公斤、主將限63.1公斤以上。

（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

- (四) 國中男生團體組出場順序：先鋒限46.0公斤以下，次鋒限42.1~55.0公斤、中堅限50.1~66.0公斤，副將限55.1~73.0公斤，主將限66.1公斤以上。

國中女生團體組出場順序：先鋒限44.0公斤以下，次鋒40.1~52.0公斤、中堅限48.1~63.0公斤，副將限52.1~70.0公斤，主將限63.0公斤以上。

（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 (五) 國小團體組：先鋒限第一、二、三級，次鋒限第三、四、五級，中堅限

第五、六級，副將限第六、七級，主將限第七、八級。

(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六) 團體賽勝負決定，兩隊對戰後先算勝場，勝場多者勝，相同時由對戰場次中抽代表，以黃金得分賽制決定勝負。若為三隊以下的循環賽時，互為一場勝時，抽出代表以黃金得分賽制，先以計算分數，若平分時，再比對戰時間決定三隊之排名。

(七) 凡未按時間出場比賽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八)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當場比賽結束判決前提出，判定後概不受理。

(九) 爭論事項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十) 報名後無故棄權者，取消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參賽資格，並報局查處。

(十一)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十二)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十三)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學校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

(十四) 競賽場地大理高中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車輛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收費停車格。

(十五)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

(十六) 參賽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否則不得出賽。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凡已上場者不得拒絕比賽，團體賽出賽名單下一輪人數不得比前一輪人數多，違反者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十八、防疫注意事項：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團進團出，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教練外，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二)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37.5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三)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四) 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工作人員、裁判及協助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書，個人健康聲明書統一留校備查，團體健康聲明書併實名制登記表，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時一併繳交。
- (五) 進入比賽場館相關人員皆禁止交談，並應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
- (六) 教師組務必遵守上開防疫措施，非參加比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 (七)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九、本規程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113年1月2日（星期二）

個人組賽程表

場 地 時 間	第 一 場 地	第 二 場 地
09:30~16:30	高中男生組個人賽 第一級到第八級 國中女生組個人賽 第一級到第九級	高中女生組個人賽 第一級到第八級 國中男生組個人賽 第一級到第十級

※注意：中午是否休息，以競賽組公佈為主，請選手不要任意離開比賽場地。

※國中組及高中組個人賽過磅時間：

113年1月2日(週二) 上午7:30~8:30

※國小組個人賽以及團體賽過磅時間：

113年1月3日(週三) 上午7:30~8:30

※個人過磅單可適用於團體賽。

113年 1月3日（星期三）賽程表

